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李國祥

指定送達址：高雄民族社區○○000○

○○

被告 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品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又本院並無原告、被告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原告、被告，請原告、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有無調解過，並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